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(60) in DH SEB CD/8/15/1 Pt.4

致校長 / 幼兒中心負責人：

提高警覺 預防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

現特函通知閣下關於西非地區的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爆發情況。是次爆發影響幾內亞、利比里亞、尼日利亞及塞拉利昂。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，世界衛生組織在這四個非洲國家共錄得 2,240 宗個案，當中包括 1,229 宗死亡個案。受影響地區的名單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(http://chp.gov.hk/files/pdf/evd_affected_area_tc.pdf)。政府已於今天公布「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」，並根據目前的流行病學情況啟動應變計劃下的戒備應變級別。「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」已上載於中心的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網頁 (www.chp.gov.hk/en/view_content/34199.html)。

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（舊稱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性出血熱）是由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所引致。直接接觸受感染者的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或其他體液，以及間接接觸受到這類體液污染的環境，均可能導致人傳人的感染。該病的潛伏期約為 2 至 21 日。病人於潛伏期並無傳染性，但當病人開始出現病徵後便具有傳染性。病人可以出現突發性發燒、極度虛弱、肌肉疼痛、頭痛和咽喉痛、嘔吐、腹瀉、皮疹，隨後會出現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，嚴重時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。暫時並沒有認可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疫苗及證明有效的治療方法。

自 2008 年 7 月起，病毒性出血熱(包括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)已被列為本港法定須呈報疾病。本港的醫生須就任何疑似個案呈報衛生防護中心。當收到呈報後，本中心會即時展開調查及跟進工作。如 貴校出現經測試確診的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個案，本中心會盡快通知閣下，亦可能會到病者居住 / 常到的地方展開調查及控制工作。閣下與本中心的合作對有效防控該病極為重要。



市民應盡量避免到受影響地區旅遊，並要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。學童 / 職員如從受影響地區返港，應密切留意健康情況。如他們在返港後二十一日內

出現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的病徵，應致電 999 並告知人員有關情況，以安排到急症室求診。

有關更多預防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的資料及指引，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(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view_content/34199.html)。

衛生防護中心總監



(張竹君醫生代行)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